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苏公 W[2026]E1181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目 录

1、 审阅报告.....	1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5
4、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5、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苏公W[2026]E1181号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规划”）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2024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苏州规划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苏州规划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苏州规划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4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备考审阅报告仅供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收购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6年5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72,859,499.09	171,326,71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87,770,756.32	439,234,734.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15,300.00	775,000.00
应收账款	四	273,856,684.51	302,983,447.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214,413.20	3,228,509.76
其他应收款	六	38,963,884.85	27,878,074.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	18,177,067.89	23,598,298.24
合同资产	八	2,313,391.86	1,261,556.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	54,456,250.00	
其他流动资产	十	15,015,178.24	14,413,451.44
流动资产合计		965,742,425.96	984,699,792.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34,228,294.43	22,388,78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252,291,567.36	4,703,636.21
固定资产	十四	42,962,183.75	44,583,049.22
在建工程	十五	27,418,911.71	216,934,262.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16,216,619.80	17,669,414.48
无形资产	十七	54,625,859.54	81,776,862.36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八	218,568,889.85	215,504,378.79
长期待摊费用	十九	3,523,109.43	4,080,28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52,953,911.18	51,580,24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一	26,049,061.39	61,238,38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838,408.44	720,459,295.74
资产总计		1,694,580,834.40	1,705,159,08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三	14,011,166.67	19,466,39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四	160,033,221.28	159,667,561.91
预收款项	二十五	256,900.00	451,276.19
合同负债	二十六	33,777,109.06	28,886,149.22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七	49,459,208.20	45,900,526.64
应交税费	二十八	28,684,399.26	35,634,307.55
其他应付款	二十九	74,908,892.70	89,827,156.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	37,078,166.47	7,630,396.37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一	2,428,146.50	1,755,921.70
流动负债合计		400,637,210.14	389,219,69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二	84,832,369.93	103,100,379.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三	10,051,512.19	12,367,297.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四	316,129.92	6,782,88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7,714,114.89	9,287,71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14,126.93	131,538,275.80
负债合计		503,551,337.07	520,757,96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1,151,023.31	1,177,347,745.66
少数股东权益		-121,525.98	7,053,37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1,029,497.33	1,184,401,11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4,580,834.40	1,705,159,08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243,986.08	353,722,799.41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338,243,986.08	353,722,799.41
二、营业总成本		338,772,020.45	349,134,208.2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193,471,918.59	198,490,578.92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3,475,203.83	3,383,686.17
销售费用	三十七	19,253,184.43	23,249,043.21
管理费用	三十八	61,411,000.68	79,073,693.51
研发费用	三十九	59,569,758.92	45,570,430.65
财务费用	四十	1,590,954.00	-633,224.26
其中：利息费用	四十	3,084,138.92	3,159,161.32
利息收入	四十	1,614,249.12	3,979,199.30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一	7,946,897.35	11,461,03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47,672,681.42	9,874,13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十二	-2,258,595.40	-930,841.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891,998.30	2,886,101.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24,550,674.46	-27,149,98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766,619.49	-4,221,59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834,817.12	105,595.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34,304.85	-2,456,128.1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495,005.1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535,866.90	175,519.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98,437.95	-2,136,642.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027,777.96	-1,329,865.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26,215.91	-806,777.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26,215.91	-806,777.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31,943.87	971,757.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5,727.96	-1,778,535.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26,215.91	-806,777.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31,943.87	971,757.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5,727.96	-1,778,535.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991年3月，苏州市编制委员会向苏州市规划设计院作出“苏编发[1991]22号”《关于同意组建苏州市规划设计院的批复》，同意设立“苏州市规划设计院”，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1992年3月，经苏州市城市规划局、苏州市建设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批准，苏州市规划设计院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1995年11月，根据苏州市编制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作出“苏编发[1995]62号”《关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更名的批复》，苏州市规划设计院更名为“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3年2月20日，苏州市规划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实行转企改制的批复》（苏规组[2003]25号），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实行转企改制。2003年3月20日，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转企改制的批复》（苏改办复[2003]50号），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院按《关于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苏府[2002]81号）、《关于市属生产经营型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府[2002]110号）等文件的规定，以内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整体转企改制，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经处置后的国有净资产由原单位经营者和职工以现金按七折优惠一次性购买。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03年4月9日召开职工大会，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方案》。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6月20日出具《名称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0007）名称预核登记[2003]第09160015号），核准名称为“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规划有限公司”）。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2003年9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S[2003]B1033号）验证确认，截至2003年9月4日止，规划有限公司已收到李锋等46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7 万元，各股东以其所购买的经苏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中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苏财国资字[2003]268 号）批复处置的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经评估、调整剥离后的净资产 2,238,002.32 元出资，其中 1,57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668,002.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后经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资本公积转增等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规划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8,063.70 万元按照 1:0.3654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6,6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29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其后又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后，于 202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25 号文《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实收股本 8,8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440 万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440 万元，实收股本 11,44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修保护（乙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制、论证、咨询和评估等（二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乙级）；全过程工程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科技咨询及技术推广；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图文设计与制作；模型制作；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备考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重组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宁等 2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进航科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5,00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营业务	面向军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的空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面向低空空交通管理领域包含空域规划与评估、飞行服务系统及平台建设、运营及应用服务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 (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进航科 100%股权评估值为 25,4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所有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 25,000.00 万元，其中业绩承诺方张宁、域米科技、吴小林、李虹、刘晓辉、张毅、李洪春、众信同航、石琪霞、张琳、朱彤、范明、邵可之、杨永欣合计交易对价为 20,389.06 万元，对应东进航科 1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25,795.49 万元；其余交易对方施贲宁、吴慧娟、马里、张志东、毛浩、刘泊宇、钱娟芳合计交易对价为 4,610.94 万元，对应东进航科 1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2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系考虑部分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		

之间的利益调整,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单位: 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东进航科	2025年6月30日	收益法	25,400.00	217.05%	100%	25,000.00

3、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张宁	东进航科 35.37%股份	7,298.09	4,093,150	1,824.52	9,122.61
2	域米科技	东进航科 10.62%股份	2,190.70	1,228,659	547.67	2,738.37
3	施贲宁	东进航科 10.41%股份	1,602.59	898,814	686.82	2,289.41
4	吴小林	东进航科 7.22%股份	1,489.68	835,488	372.42	1,862.09
5	李虹	东进航科 5.73%股份	1,182.98	663,476	295.74	1,478.72
6	刘晓辉	东进航科 4.62%股份	953.45	534,744	238.36	1,191.81
7	吴慧娟	东进航科 3.61%股份	555.84	311,743	238.22	794.06
8	张毅	东进航科 3.20%股份	661.24	370,859	165.31	826.55
9	马里	东进航科 3.00%股份	462.76	259,538	198.32	661.08
10	张志东	东进航科 2.49%股份	383.88	215,302	164.52	548.41
11	李洪春	东进航科 2.37%股份	488.31	273,872	122.08	610.39
12	众信同航	东进航科 2.14%股份	441.40	247,562	110.35	551.76
13	石琪霞	东进航科 2.12%股份	438.14	245,731	109.53	547.67
14	张琳	东进航科 2.12%股份	438.14	245,731	109.53	547.67
15	朱彤	东进航科 2.12%股份	438.14	245,731	109.53	547.67
16	毛浩	东进航科 0.87%股份	133.69	74,978	57.29	190.98
17	范明	东进航科 0.67%股份	137.80	77,286	34.45	172.25
18	刘泊宇	东进航科 0.56%股份	85.63	48,026	36.70	122.33
19	邵可之	东进航科 0.53%股份	109.80	61,583	27.45	137.25
20	杨永欣	东进航科 0.21%股份	43.38	24,327	10.84	54.22
21	钱娟芳	东进航科 0.02%股份	3.27	1,833	1.40	4.6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合计	东进航科 100.00% 股份	19,538.91	10,958,433	5,461.09	25,000.00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8.00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上市公司《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97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83 元/股
发行数量	10,958,433 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74% (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涉新股发行股份的影响),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 交易对方同意: 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该等新增股份自发行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 该等新增股份自发行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前述期间内不得进行质押, 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p>此外，鉴于张宁、域米科技、吴小林、李虹、刘晓辉、张毅、李洪春、众信同航、石琪霞、张琳、朱彤、范明、邵可之、杨永欣参与业绩承诺，并另行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转让或质押，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同时，若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张宁、域米科技、吴小林、李虹、刘晓辉、张毅、李洪春、众信同航、石琪霞、张琳、朱彤、范明、邵可之、杨永欣应实施股份补偿的，在其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之前，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得转让或质押、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且上述业绩承诺方已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补偿义务后（如需），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解锁进度与标的在业绩承诺期内所实现业绩的回款进度挂钩，上述“回款进度”是指：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的合计数（即：人民币 7,500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的合计数，二者孰低值对应的业务收入的回款进度。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计算上述回款进度。若上述回款进度不超过 90%，则股份解锁进度=上述回款进度。若上述回款进度超过 90%，则股份解锁进度=100%。至迟于 2033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解锁。</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所涉变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若上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上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东进航科 100%股权。东进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86090M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1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三义庙大华天坛大厦 15 号楼二层 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

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基础电信业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宁	1,665.70	35.37%
2	海口域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62%
3	施贲宁	490.14	10.41%
4	吴小林	340.00	7.22%
5	李虹	270.00	5.73%
6	刘晓辉	217.61	4.62%
7	吴慧娟	170.00	3.61%
8	张毅	150.92	3.20%
9	马里	141.53	3.00%
10	张志东	117.41	2.49%
11	李洪春	111.45	2.37%
12	北京众信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75	2.14%
13	张琳	100.00	2.12%
14	朱彤	100.00	2.12%
15	石琪霞	100.00	2.12%
16	毛浩	40.89	0.87%
17	范明	31.45	0.67%
18	刘泊宇	26.19	0.56%
19	邵可之	25.06	0.53%
20	杨永欣	9.90	0.21%
21	钱娟芳	1.00	0.02%
合计		4,710.00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备考审阅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具体假设如下：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假设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支付完股权及现金收购价款，并完成全部相关手续。

3、假设公司对标的公司合并后的公司架构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编制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

4、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产生的收益和相关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 编制方法及假设

1、本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25]A467 号、苏公 W[2026]A131 号审计报告；东进航科 2025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苏公 W[2026]A465 号审计报告。

2、本次现金购买东进航科 100.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了东进航科重组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及其公允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备考期间的折旧和摊销，倒算出东进航科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

净资产及其公允价值。

3、纳入备考合并报表范围的东进航科财务报表采用了与本公司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4、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净资产”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母公司）财务信息、每股收益。

5、除上述所述的假设外，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交易有关各方可能须在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就交易中的具体环节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因此，最终经批准的交易方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交易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九）“收入”中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

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

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

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

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存在违约可能性，具有一定信用风险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如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应收代收代付款项等。
组合二	除已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如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应收代收代付款项等。
组合二	除已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

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六）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二）应收账款的相关政策。

（十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

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二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装修。固定资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注）	10-40	5.00	9.50-2.375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固定资产装修	3-5	-	33.33-20.00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包含的模块房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不动产权证登记年限	不动产权证
软件	5-10年	预计受益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开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

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

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本公司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本公司将履行的承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本公司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公司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按照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指定型号、数量等其他条件的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中的信息化软件产品业务、其他业务中的晒图服务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在将产品/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子公司东进航科主营业务为面向军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的空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面向低空空交通管理领域包含空域规划与评估、飞行服务系统及平台建设、运营及应用服务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针对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空管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②飞行服务系统及平台建设：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③空域规划与评估：对于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对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④运营及应用服务：运营及应用服务结算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按照服务期限平均确认收入；对于实际结算金额不能可靠估计的，按照与客户实际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时段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管理、智慧城市业务中的运维服务等服务，由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①规划设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规划设计合同涉及的阶段因具体项目而有所差异。按最长的流程划分，规划设计业务一般可分为签订设计合同、提交初步成果、提交中间成果、提交论证成果和提交最终成果，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A、签订设计合同：该阶段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上述预收款项于合同中约定的下一阶段工作完成后一并确认收入；

B、提交初步成果：该阶段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现场调查、拟定规划设计方案，当公司向客户提交初步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C、提交中间成果：该阶段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现场调查、优化规划设计方案，当公司向客户提交中间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D、提交论证成果：该阶段针对需要论证的规划项目，当公司向客户提交论证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E、提交最终成果：该阶段公司在中间成果或论证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修订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在最终成果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金额或决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②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签订合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A、签订合同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上述预收款项于合同中约定的下一阶段工作完成后一并确认收入；

B、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根据客户及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C、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D、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E、施工配合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是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客户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随着建筑工程主体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该阶段工作完成，根据合同金额或决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对于上述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业务，若项目中止超过3年且收到预收款、且未进行过相关结算，同时也无重新启动迹象的项目，按收到的预收款金额确认收入；若项目明确终止的，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客户确认结算金额并签订结算协议，按经确认的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③EPC（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公司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公司联合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方等单位参与联合体投标，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一般而言，业务合同及相关文件会对设计费、管理费分别约定。其中，设计费参照前述工程设计业务的规则进行收入确认，管理费以业主、工程监理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定履约进度；第二，公司独立承包工程项目，并对施工环节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在该模式下，公司以业主、工程监理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金额或决算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收入。

④智慧城市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在提供了信息化软件产品后，部分项目约定了后期运营维护并单独予以结算。对于单独结算的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服务费按月确认收入。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三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

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

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

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

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新建房屋及建筑物逐步增多，类别日趋复杂，导致原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其实际使用状况。公司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结构，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为了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水平，公司决定对 2025 年 5 月 1 日以后转固及将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折旧年限由“20 年”变更为“20-40 年”。

（2）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2.375%-4.75%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规划公司”）	25%	25%
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空间公司”）	25%	25%
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影设计公司”）	25%	25%
海南华北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设计公司”）	25%	25%
广东奥帕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帕航科公司”）	25%	不适用
昆山开发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建筑院”）	20%，减按 5%	20%，减按 5%
东进航科	15%	15%
北京千米空域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杭州东进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减按 5%	25%
北京东进低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北京瓴域航空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15%
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减按 5%	20%，减按 5%
黄山东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减按 5%	20%，减按 5%
天津东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海南东临低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重庆千米空域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25%	25%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注销或已转让公司未列示。

（二）主要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2023 年 11 月 6 日，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05532，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继续认定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进低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北京瓴域航空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被北京市科技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2025 年 12 月 30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北京东进低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在适应年度符合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条件, 可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可享受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 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2,832.49	292,807.54
银行存款	171,283,529.97	170,889,337.82
其他货币资金	1,443,136.63	144,574.44
合计	172,859,499.09	171,326,719.8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 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函保证金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受到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1,391,671.79	143,574.40
其他	51,464.84	1,000.04
合计	1,443,136.63	144,574.4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770,756.32	439,234,734.39
其中: 理财产品	387,770,756.32	439,234,734.39
合计	387,770,756.32	439,234,734.39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300.00	77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15,300.00	775,000.00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300.00	100.00	-	-	115,3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5,300.00	100.00	-	-	115,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15,300.00	100.00	-	-	115,300.00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5,000.00	100.00	-	-	775,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75,000.00	100.00	-	-	77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775,000.00	100.00	-	-	775,000.00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

续：

类别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72,694,670.15	191,854,772.66
1至2年	86,216,399.89	104,846,320.80
2至3年	64,558,588.44	52,719,450.30
3年以上	102,109,181.97	79,100,073.46
账面余额	425,578,840.45	428,520,617.22
坏账准备	151,722,155.94	125,537,169.36
账面价值	273,856,684.51	302,983,447.8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414.06	0.11	447,414.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131,426.39	99.89	151,274,741.88	35.58	273,856,684.51
其中：组合一	-	-	-	-	-
组合二	425,131,426.39	99.89	151,274,741.88	35.58	273,856,684.51
合计	425,578,840.45	100.00	151,722,155.94	35.65	273,856,684.51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039.06	0.10	447,039.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073,578.16	99.90	125,090,130.30	29.22	302,983,447.86
其中：组合一	-	-	-	-	-
组合二	428,073,578.16	99.90	125,090,130.30	29.22	302,983,447.86
合计	428,520,617.22	100.00	125,537,169.36	29.30	302,983,447.86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二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2,613,295.15	8,630,664.76	5.00
1-2年	86,216,399.89	8,621,639.99	10.00
2-3年	64,558,588.44	32,279,294.22	50.00
3年以上	101,743,142.91	101,743,142.91	100.00
合计	425,131,426.39	151,274,741.88	35.58

续：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854,772.66	9,592,738.64	5.00
1-2年	104,846,320.80	10,484,632.09	10.00
2-3年	52,719,450.30	26,359,725.16	50.00
3年以上	78,653,034.40	78,653,034.41	100.00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428,073,578.16	125,090,130.30	29.2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融信恺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90.00	7,4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山(海南万宁)置业有限公司	15,549.06	15,54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	7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骏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375.00	297,3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7,414.06	447,414.06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融信恺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90.00	7,4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山(海南万宁)置业有限公司	15,549.06	15,54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	7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骏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000.00	29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7,039.06	447,039.06	100.0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039.06	81,375.00	81,000.00	-	-	447,414.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090,130.30	24,038,018.29	-	-	2,146,593.29	151,274,741.88
合计	125,537,169.36	24,119,393.29	81,000.00	-	2,146,593.29	151,722,155.94

注：其他变动系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续：

类别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583.26	-	4,544.20	-	-	447,039.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989,568.47	28,114,561.83	-	14,000.00	-	125,090,130.30
合计	97,441,151.73	28,114,561.83	4,544.20	14,000.00		125,537,169.36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应收账款	-	14,00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开发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147,457.16	-	13,147,457.16	3.07	8,065,635.89
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10,433,800.00	-	10,433,800.00	2.44	3,249,790.00
昆山市水务局	8,623,970.00	-	8,623,970.00	2.01	455,298.50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7,162,710.00	769,090.00	7,931,800.00	1.85	396,590.00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7,374,639.76	-	7,374,639.76	1.72	5,789,580.32
合计	46,742,576.92	769,090.00	47,511,666.92	11.09	17,956,894.71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开发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123,695.97	-	10,123,695.97	2.35	7,323,768.11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7,779,639.76	-	7,779,639.76	1.81	5,956,704.87
昆山市巴城镇建设局	7,639,600.00	-	7,639,600.00	1.78	2,802,060.00
苏州市吴中区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7,346,000.00	-	7,346,000.00	1.71	878,00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6,548,330.00	-	6,548,330.00	1.52	404,058.00
合计	39,437,265.73		39,437,265.73	9.17	17,364,590.98

注：以上客户数据为单体公司口径的数据，非客户集团汇总数据。

(五) 预付款项**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8,309.41	87.08	2,579,558.89	79.90
1至2年	212,126.10	9.58	421,524.75	13.06
2至3年	70,204.00	3.17	165,463.63	5.12
3年以上	3,773.69	0.17	61,962.49	1.92
合计	2,214,413.20	100.00	3,228,509.76	100.00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6,603.77	9.33	按照项目进展预付的款项
北京博睿兴科技有限公司	178,520.00	8.06	按照项目进展预付的款项
江苏思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5,000.00	7.90	按照项目进展预付的款项
江苏诚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688.30	7.26	按照项目进展预付的款项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110,062.89	4.97	按照项目进展预付的款项
合计	830,874.96	37.52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云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1,608.38	25.45	按照项目进展预付的款项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415.09	22.50	按照项目进展预付的款项
神州万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9,106.90	14.53	按照项目进展预付的款项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6,603.77	6.40	按照项目进展预付的款项
江苏诚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2,470.41	4.72	按照项目进展预付的款项
合计	2,376,204.55	73.6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963,884.85	27,878,074.84
合计	38,963,884.85	27,878,074.84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情况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37,421,601.81	26,381,952.69
1 至 2 年	2,912,664.97	814,114.33
2 至 3 年	480,165.00	2,045,943.10
3 年以上	3,350,338.06	3,326,756.85
账面余额	44,164,769.84	32,568,766.97
坏账准备	5,200,884.99	4,690,692.13
账面价值	38,963,884.85	27,878,074.84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452,938.49	8,762,404.06
代收代付款	11,037,643.18	21,476,952.14
往来款、借款	22,121,500.00	1,020,100.00
其他	1,552,688.17	1,309,310.77
账面余额	44,164,769.84	32,568,766.97
坏账准备	5,200,884.99	4,690,692.13
账面价值	38,963,884.85	27,878,074.84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64,769.84	100.00	5,200,884.99	11.78	38,963,884.85
其中：组合一	11,037,643.18	24.99	-	-	11,037,643.18
组合二	33,127,126.66	75.01	5,200,884.99	15.70	27,926,241.67
合计	44,164,769.84	100.00	5,200,884.99	11.78	38,963,884.85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68,766.97	100.00	4,690,692.13	14.40	27,878,074.84
其中：组合一	21,190,907.14	65.07	-	-	21,190,907.14
组合二	11,377,859.83	34.93	4,690,692.13	41.23	6,687,167.70
合计	32,568,766.97	100.00	4,690,692.13	14.40	27,878,074.84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一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037,643.18	-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1,037,643.18	-	-

续：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190,907.14	-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1,190,907.14	-	-

2) 组合二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383,958.63	1,319,197.93	5.00
1-2年	2,912,664.97	291,266.50	10.00
2-3年	480,165.00	240,082.50	50.00
3年以上	3,350,338.06	3,350,338.06	100.00
合计	33,127,126.66	5,200,884.99	15.70

续：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91,045.55	259,552.30	5.00
1-2年	814,114.33	81,411.43	10.00
2-3年	2,045,943.10	1,022,971.55	50.00
3年以上	3,326,756.85	3,326,756.85	100.00
合计	11,377,859.83	4,690,692.13	41.23

(4) 采用一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690,692.13	-	-	4,690,692.1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12,281.17	-	-	512,281.1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088.31	-	-	-2,088.31
期末余额	5,200,884.99	-	-	5,200,884.99
计提比例(%)	11.78	-	-	11.78

注：其他流动系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所致。

202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650,721.45	-	-	5,650,721.4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960,029.32	-	-	960,029.3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690,692.13	-	-	4,690,692.13
计提比例 (%)	14.40	-	-	14.40

(5) 本期实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省低空飞行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原海南金林通用航空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借款	22,121,500.00	1 年以内	50.09	1,106,075.00
昆山开发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3,763,724.45	1 年以内	8.52	-
中亿丰城市更新(江苏)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3,525,950.00	1 年以内	7.98	-
金鸡湖文化艺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90,000.00	1-2 年	5.64	249,000.00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代收代付	1,620,000.00	1 年以内	3.67	-
合计		33,521,174.45		75.90	1,355,07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开发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12,909,347.14	1 年以内、1-2 年	39.64	-
苏辛(常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7,281,560.00	1 年以内	22.36	-
金鸡湖文化艺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90,000.00	1 年以内	7.65	124,500.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1,000,000.00	1 年以内	3.07	-
重庆市公安局	押金、保证金、代垫款	937,745.00	1 年以内、2-3 年	2.88	467,637.25
合计		24,618,652.14		75.60	592,137.25

(七) 存货

1、分类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0,234.02	39,212.91	1,951,021.11
库存商品	5,436,448.25	220,517.05	5,215,931.20
在产品	220,391.82	-	220,391.82
发出商品	5,185,008.68	220,461.40	4,964,547.28
未验收项目	5,825,176.48	-	5,825,176.48
合计	18,657,259.25	480,191.36	18,177,067.89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4,858.05	12,862.09	2,861,995.96
库存商品	3,367,800.43	1,079,222.86	2,288,577.57
在产品	471,630.24	-	471,630.24
发出商品	12,849,419.09	361,097.60	12,488,321.49
未验收项目	5,487,772.98	-	5,487,772.98
合计	25,051,480.79	1,453,182.55	23,598,298.24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62.09	27,338.00	-	987.18	-	39,212.91
库存商品	1,079,222.86	-802,032.17	-	56,673.64	-	220,517.05
发出商品	361,097.60	-117,748.47	-	22,887.73	-	220,461.40
合计	1,453,182.55	-892,442.64	-	80,548.55	-	480,191.36

续：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3,444.47	-	-	360,582.38	-	12,862.09
库存商品	167,811.52	938,917.84	-	27,506.50	-	1,079,222.86
发出商品	344,475.17	21,456.76	-	4,834.33	-	361,097.60
合计	885,731.16	960,374.60	-	392,923.21	-	1,453,182.55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2,603,143.98	289,752.12	2,313,391.86
合计	2,603,143.98	289,752.12	2,313,391.8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1,611,051.43	349,495.00	1,261,556.43
合计	1,611,051.43	349,495.00	1,261,556.4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3,143.98	100.00	289,752.12	11.13	2,313,391.86
合计	2,603,143.98	100.00	289,752.12	11.13	2,313,391.86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1,051.43	100.00	349,495.00	21.69	1,261,556.43
合计	1,611,051.43	100.00	349,495.00	21.69	1,261,556.43

(1) 组合 2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39,949.70	96,997.49	5.00
1-2年	456,141.28	45,614.13	10.00
2-3年	119,825.00	59,912.50	50.00
3年以上	87,228.00	87,228.00	100.00
合计	2,603,143.98	289,752.12	11.13

续：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8,158.93	29,907.95	5.00
1-2年	509,460.50	50,946.05	10.00
2-3年	469,582.00	234,791.00	50.00
3年以上	33,850.00	33,850.00	100.00
合计	1,611,051.43	349,495.00	21.69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349,495.00	-	59,742.88	-	-	289,752.12
合计	349,495.00	-	59,742.88	-	-	289,752.12

续：

类别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01,349.49	148,145.51	-	-	-	349,495.00
合计	201,349.49	148,145.51	-	-	-	349,495.00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54,456,250.00	-
合计	54,456,250.00	-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待摊费用	365,502.99	194,665.51
预缴的税款	1,033.23	218,785.42
待抵扣进项税	14,196,920.66	14,000,000.51
发行费用	451,721.36	-
合计	15,015,178.24	14,413,451.44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228,294.43	-	34,228,294.43
合计	34,228,294.43	-	34,228,294.4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388,781.36	-	22,388,781.36
合计	22,388,781.36	-	22,388,781.36

1、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北京索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83,699.97	-	-	-533,525.77	-	-
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936,798.93	-	-	-142,390.81	-	-
华夏九州金林(江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48,451.89	-	-	-226.49	-	-
黄山市钧安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79,300.00	-	-0.24	-	-
沈阳哈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85,733.10	-	-	93,330.58	-	-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30,840.49	-	-	23,866.41	-	-
上海云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47,156.05	4,000,000.00	-	-170,639.32	-	543,759.54
奥帕低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102.86	-	-	-179,563.87	-	-
昆山梦宇三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55,998.07	9,000,000.00	-	-1,349,445.89	-	1,317,682.45
广州吉祥鸟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22,388,781.36	13,279,300.00	-	-2,258,595.40	-	1,861,441.9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索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50,174.20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	-	-794,408.12	-	-
华夏九州金林（江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248,225.40	-	-
黄山市钧安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279,299.76	-
沈阳哈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279,063.68	-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5,054,706.90	-
上海运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6,720,276.27	-
奥帕低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9,820,538.99	-
昆山梦宇三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	12,024,234.63	-
广州吉祥鸟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1,042,633.52	34,228,294.43	-

注：其他为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转出 794,408.12 元。华夏九州金林（江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因海南金林处置转出-418,011.06 元；且因海南金林处置后公司无法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故由权益法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6,236.46 元。

续：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北京索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992,464.57	-	-	-408,764.60	-	-
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1,133,316.52	-	-	-196,517.59	-	-
华夏九州金林（江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31,189.82	-	-	-182,737.93	-	-
沈阳哈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	-114,266.90	-	-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06,345.74	-	-	124,494.75	-	-
上海运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250,000.00	-	-2,626.55	-	99,782.60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奥帕低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2.86	-	-
昆山梦宇三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2,988,000.00	-	-50,525.93	-	118,524.00
合计	7,463,316.65	15,638,000.00	-	-930,841.89	-	218,306.6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索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583,699.97	-
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	-	-	-
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	-	-	936,798.93	-
华夏九州金林（江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	248,451.89	-
沈阳哈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185,733.10	-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5,030,840.49	-
上海运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2,347,156.05	-
奥帕低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102.86	-
昆山梦宇三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	3,055,998.07	-
合计	-	-	-	22,388,781.36	-

注：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失	其他					
青岛航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822,002.99	基于战略目的业务合作持有	

限公司												
华夏九州金林（江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666,236.46	注
合计	-	-	-	-	-	-	-	-	-	-	1,488,239.45	

注：华夏九州金林（江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因海南金林处置无法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故由权益法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失	其他						
青岛航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822,002.99		基于战略目的业务合作持有
合计	-	-	-	-	-	-	-	-	-	822,002.99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288,652.17	-	16,288,652.17
2.本期增加金额	236,890,101.02	18,088,771.30	254,978,872.32
（1）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36,890,101.02	18,088,771.30	254,978,872.32
（2）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53,178,753.19	18,088,771.30	271,267,524.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585,015.96	-	11,585,015.96
2.本期增加金额	3,975,578.33	3,415,362.84	7,390,941.17
(1) 计提或摊销	3,975,578.33	252,989.84	4,228,568.17
(2) 其他	-	3,162,373.00	3,162,373.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560,594.29	3,415,362.84	18,975,957.13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7,618,158.90	14,673,408.46	252,291,567.36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03,636.21	-	4,703,636.21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余额	12,517,619.61	12,517,619.61
2.本期增加金额	3,771,032.56	3,771,032.56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771,032.56	3,771,032.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288,652.17	16,288,652.1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4年1月1日余额	9,761,135.38	9,761,135.38
2.本期增加金额	1,823,880.58	1,823,880.58
(1) 计提或摊销	712,315.86	712,315.86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1,111,564.72	1,111,564.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585,015.96	11,585,015.96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月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03,636.21	4,703,636.21
2.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756,484.23	2,756,484.23

2、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都市空间（苏吴国土2014-G-12号）大楼	249,571,935.81	尚未办理

（十四）固定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2,962,183.75	44,583,049.2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2,962,183.75	44,583,049.22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2,283,142.30	13,270,875.98	23,342,321.70	2,471,527.77	81,367,867.75
2.本期增加金额	1,314,676.36	77,959.95	5,873,406.95	170,571.00	7,436,614.26
(1) 购置	-	77,959.95	4,554,266.95	170,571.00	4,802,797.9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其他转入	1,314,676.36	-	1,319,140.00	-	2,633,816.36
3.本期减少金额	821,025.64	1,774,084.63	6,352,461.21	-	8,947,571.48
(1) 处置或报废	821,025.64	1,506,036.05	4,710,307.59	-	7,037,369.28
(2) 其他转出	-	268,048.58	1,642,153.62	-	1,910,202.20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2,776,793.02	11,574,751.30	22,863,267.44	2,642,098.77	79,856,910.53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811,170.46	10,369,138.12	17,312,552.04	291,957.91	36,784,818.53
2.本期增加金额	2,334,913.57	651,925.87	3,700,126.28	511,648.74	7,198,614.46
(1) 计提	1,921,389.21	651,925.87	2,454,676.28	511,648.74	5,539,640.10
(2) 其他转入	413,524.36	-	1,245,450.00	-	1,658,974.36
3.本期减少金额	779,974.36	1,516,065.19	4,792,666.66	-	7,088,706.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779,974.36	1,426,715.59	4,048,529.22	-	6,255,219.17
(2) 其他转出	-	89,349.60	744,137.44	-	833,487.04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366,109.67	9,504,998.80	16,220,011.66	803,606.65	36,894,726.78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410,683.35	2,069,752.50	6,643,255.78	1,838,492.12	42,962,183.75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471,971.84	2,901,737.86	6,029,769.66	2,179,569.86	44,583,049.2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余额	46,054,174.86	13,102,281.09	21,184,038.30	-	80,340,494.25
2.本期增加金额	-	1,673,389.62	2,217,535.61	2,471,527.77	6,362,453.00
(1) 购置	-	1,673,389.62	2,217,535.61	2,471,527.77	6,362,453.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771,032.56	1,504,794.73	59,252.21	-	5,335,079.50
(1) 处置或报废	-	1,504,794.73	59,252.21	-	1,564,046.9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771,032.56	-	-	-	3,771,032.56
(3) 其他转出	-	-	-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2,283,142.30	13,270,875.98	23,342,321.70	2,471,527.77	81,367,867.75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月1日余额	7,970,866.30	10,740,067.55	14,797,915.23	-	33,508,849.08
2.本期增加金额	1,951,868.88	1,058,625.48	2,535,592.95	291,957.91	5,838,045.22
(1) 计提	1,951,868.88	1,058,625.48	2,535,592.95	291,957.91	5,838,045.22
3.本期减少金额	1,111,564.72	1,429,554.91	20,956.14	-	2,562,075.77
(1) 处置或报废	-	1,429,554.91	20,956.14	-	1,450,511.0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11,564.72	-	-	-	1,111,564.7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3) 其他转出	-	-	-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811,170.46	10,369,138.12	17,312,552.04	291,957.91	36,784,818.53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月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471,971.84	2,901,737.86	6,029,769.66	2,179,569.86	44,583,049.22
2.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8,083,308.56	2,362,213.54	6,386,123.07	-	46,831,645.17

注：其他转入和其他转出为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所致。

-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4、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五) 在建工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7,418,911.71	216,934,262.30
工程物资	-	-
合计	27,418,911.71	216,934,262.30

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南服务站	-	-	-
都市空间（苏吴国土2014-G-12号）大楼	-	-	-
苏州规划（苏国土2023-WG-9号）大楼	27,418,911.71	-	27,418,911.71
合计	27,418,911.71	-	27,418,911.7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南服务站	316,129.92	-	316,129.92
都市空间（苏吴国土2014-G-12号）大楼	210,075,026.00	-	210,075,026.00
苏州规划（苏国土2023-WG-9号）大楼	6,543,106.38	-	6,543,106.38
合计	216,934,262.30	-	216,934,262.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投资 性房地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25年12 月31日余额
都市空间（苏吴国土2014-G-12号）大楼	30,228.70	210,075,026.00	26,815,075.02	236,890,101.02	-	-
苏州规划（苏国土2023-WG-9号）大楼	30,300.00	6,543,106.38	20,875,805.33	-	-	27,418,911.71
合计	60,528.70	216,618,132.38	47,690,880.35	236,890,101.02	-	27,418,911.71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都市空间（苏吴国土2014-G-12号）大楼	78.37	100.00	5,616,248.62	698,762.23	2.10	自筹
苏州规划（苏国土2023-WG-9号）大楼	9.05	9.00	-	-	-	募集/ 自筹
合计			5,616,248.62	698,762.23	2.10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4年1月1 日余额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都市空间（苏吴国土2014-G-12号）大楼	30,228.70	140,955,907.36	69,119,118.64	-	-	210,075,026.00
苏州规划（苏国土2023-WG-9号）大楼	30,300.00	-	6,543,106.38	-	-	6,543,106.38
合计	60,528.70	140,955,907.36	75,662,225.02			216,618,132.38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都市空间(苏吴国土2014-G-12号)大楼	69.50	70%	5,332,726.46	1,820,704.83	2.80	自筹
苏州规划(苏国土2023-WG-9号)大楼	2.16	2%	-	-	-	募集/自筹
合计			5,332,726.46	1,820,704.83	2.80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	31,062,149.85	6,901,129.93	315,203.29	5,259,900.77	33,018,582.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062,149.85	6,901,129.93	315,203.29	5,259,900.77	33,018,582.30
二、累计折旧：	13,392,735.37	7,200,067.30	39,400.41	3,830,240.58	16,801,962.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92,735.37	7,200,067.30	39,400.41	3,830,240.58	16,801,962.5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	17,669,414.48	—	—	—	16,216,619.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669,414.48	—	—	—	16,216,619.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7,669,414.48	—	—	—	16,216,619.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669,414.48	—	—	—	16,216,619.80

续：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	29,365,334.48	13,809,924.10	12,113,108.73	31,062,149.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365,334.48	13,809,924.10	12,113,108.73	31,062,149.85
二、累计折旧：	16,793,233.71	7,108,270.59	10,508,768.93	13,392,735.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793,233.71	7,108,270.59	10,508,768.93	13,392,735.3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	12,572,100.77	—	—	17,669,414.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72,100.77	—	—	17,669,414.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2,572,100.77	—	—	17,669,414.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72,100.77	—	—	17,669,414.48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专利等	软件及软件平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金额	50,848,201.65	27,693,752.88	35,066,297.22	113,608,251.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687,917.63	1,687,917.63
(1) 购置	-	-	1,513,184.93	1,513,184.93
(2) 其他转入	-	-	174,732.70	174,732.70
3.本期减少金额	18,088,771.30	-	9,186,016.19	27,274,787.49
(1) 处置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088,771.30	-	-	18,088,771.30
(3) 其他转出	-	-	9,186,016.19	9,186,016.19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2,759,430.35	27,693,752.88	27,568,198.66	88,021,381.89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23,194.60	9,714,701.92	16,393,492.87	31,831,389.39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349.56	3,105,961.40	1,681,607.74	5,826,918.70
(1) 计提	1,039,349.56	3,105,961.40	1,521,088.43	5,666,399.39
(2) 其他转入	-	-	160,519.31	160,519.31
3.本期减少金额	3,162,373.00	-	1,100,412.74	4,262,785.74
(1) 处置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162,373.00	-	-	3,162,373.00
(3) 其他转出	-	-	1,100,412.74	1,100,412.74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600,171.16	12,820,663.32	16,974,687.87	33,395,522.35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159,259.19	14,873,089.56	10,593,510.79	54,625,859.54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125,007.05	17,979,050.96	18,672,804.35	81,776,862.36

注：其他转入和其他转出系合并范围变动影响所致。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专利等	软件及软件平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金额	50,740,926.60	27,693,752.88	29,079,229.88	107,513,909.36
2.本期增加金额	107,275.05	-	5,987,067.34	6,094,342.39
(1)购置	107,275.05	-	5,987,067.34	6,094,342.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0,848,201.65	27,693,752.88	35,066,297.22	113,608,251.75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月1日余额	4,433,142.50	8,000,000.00	13,411,954.60	25,845,097.10
2.本期增加金额	1,290,052.10	1,714,701.92	2,981,538.27	5,986,292.29
(1)计提	1,290,052.10	1,714,701.92	2,981,538.27	5,986,292.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23,194.60	9,714,701.92	16,393,492.87	31,831,389.39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月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125,007.05	17,979,050.96	18,672,804.35	81,776,862.36
2.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6,307,784.10	19,693,752.88	15,667,275.28	81,668,812.26

2、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八)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和影设计公司	2,389,767.43	-	-	-	-	2,389,767.43
海南设计公司	8,412,433.36	-	-	-	-	8,412,433.36

昆山建筑院	-	3,064,511.06	-	-	-	3,064,511.06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091,945.43	-	-	-	-	207,091,945.43
合计	217,894,146.22	3,064,511.06	-	-	-	220,958,657.2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和影设计公司	2,389,767.43	-	-	-	-	2,389,767.43
海南设计公司	8,412,433.36	-	-	-	-	8,412,433.36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091,945.43	-	-	-	-	207,091,945.43
合计	217,894,146.22	-	-	-	-	217,894,146.22

2、商誉减值准备

被审计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和影设计公司	2,389,767.43	-	-	-	-	2,389,767.43
合计	2,389,767.43	-	-	-	-	2,389,767.43

续:

被审计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和影设计公司	-	2,389,767.43	-	-	-	2,389,767.43
合计	-	2,389,767.43	-	-	-	2,389,767.43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815,607.81	1,353,231.17	1,548,212.75	391,666.71	3,228,959.52
培训费、物联网卡费	165,016.50	248,370.27	182,747.65	-	230,639.12
软件服务费	99,664.87	-	36,154.08	-	63,510.79
合计	4,080,289.18	1,601,601.44	1,767,114.48	391,666.71	3,523,109.43

续: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450,725.97	1,286,639.98	1,921,758.14	-	3,815,607.81
培训费	363,036.30	-	198,019.80	-	165,016.50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软件服务费	-	120,754.71	21,089.84	-	99,664.87
合计	4,813,762.27	1,407,394.69	2,140,867.78	-	4,080,289.18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6,923,040.93	23,089,075.91	130,227,861.49	19,563,056.6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9,752.12	41,781.69	349,495.00	55,494.13
存货跌价准备	480,191.36	72,028.70	1,453,182.55	217,977.38
内部未实现损益	13,156,464.73	2,102,522.71	55,899,433.49	8,384,915.01
可抵扣亏损	56,888,371.66	8,598,463.59	35,327,300.11	5,325,041.86
预提成本	107,539,019.49	15,971,615.36	99,375,999.42	14,908,649.91
租赁负债	18,657,624.22	2,827,206.02	19,986,721.76	3,001,805.24
股份支付	852,778.33	127,916.75	-	-
其他权益工具	822,002.99	123,300.45	822,002.99	123,300.45
合计	355,609,245.83	52,953,911.18	343,441,996.81	51,580,240.6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216,619.80	2,458,147.74	17,669,414.48	2,655,61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0,756.32	265,613.45	2,886,101.46	185,210.16
固定资产等评估增值	26,443,409.69	3,877,898.19	28,890,599.19	4,333,589.88
递延收益	7,416,370.08	1,112,455.51	14,088,619.11	2,113,292.87
合计	51,847,155.89	7,714,114.89	63,534,734.24	9,287,712.23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大额存单	10,171,500.00	52,906,250.00
股权转让款	276,000.00	-
预付装修、工程款、房款	15,601,561.39	8,332,131.22
合计	26,049,061.39	61,238,381.22

(二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91,671.79	1,391,671.79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758,765.15	10,796,761.55	抵押	抵押给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13,707,520.61	1,626,805.44	抵押	抵押给银行或担保公司
合计	31,857,957.55	13,815,238.7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3,574.40	143,574.4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758,765.15	11,582,672.75	抵押	抵押给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16,288,652.17	4,703,636.21	抵押	抵押给银行或担保公司
合计	33,190,991.72	16,429,883.36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4,011,166.67	14,463,133.33
保证借款	-	5,003,263.89
合计	14,011,166.67	19,466,397.22

2、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四) 应付账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费用款	121,670,034.18	127,865,676.12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38,363,187.10	31,801,885.79
合计	160,033,221.28	159,667,561.9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江苏吴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49,355.00	尚未结算
苏州广利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4,718,477.69	尚未结算
苏州太湖古典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3,610,935.11	尚未结算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753,318.40	尚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合肥丰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36,9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9,668,986.20	

（二十五）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无合同的货款	-	451,276.19
预收租金	256,900.00	-
合计	256,900.00	451,276.19

2、公司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六）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项	33,777,109.06	28,886,149.22
合计	33,777,109.06	28,886,149.22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军方单位 5	2,264,150.94	项目尚未完成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12,849.06	项目尚未完成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49,056.60	项目尚未完成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4,716.98	项目尚未完成
中国华云气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6,548.67	项目尚未完成
合计	5,907,322.25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760,816.13	166,004,966.52	162,561,868.90	49,203,913.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710.51	14,973,541.80	14,857,957.86	255,294.4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900,526.64	180,978,508.32	177,419,826.76	49,459,208.20

续：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883,738.23	181,328,315.17	182,451,237.27	45,760,816.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940.30	16,246,643.09	16,225,872.88	139,710.5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002,678.53	197,574,958.26	198,677,110.15	45,900,526.6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613,717.83	145,380,961.87	141,592,594.65	47,402,085.05
2、职工福利费	310,255.79	3,032,312.44	3,342,568.23	-
3、社会保险费	85,071.26	7,770,336.49	7,717,021.44	138,386.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383.44	6,633,085.45	6,582,831.76	132,637.13
工伤保险费	2,687.82	553,587.07	550,525.71	5,749.18
生育保险费	-	583,663.97	583,663.97	-
4、住房公积金	-	8,571,813.00	8,541,003.00	30,8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1,771.25	1,075,637.53	1,194,776.39	1,632,632.39
6、短期带薪缺勤	-	173,905.19	173,905.19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5,760,816.13	166,004,966.52	162,561,868.90	49,203,913.75

续：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92,921.76	150,579,957.63	151,859,161.56	43,613,717.83
2、职工福利费	-	4,693,388.16	4,383,132.37	310,255.79
3、社会保险费	73,745.57	7,889,251.08	7,877,925.39	85,071.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431.74	7,136,479.50	7,125,527.80	82,383.44
工伤保险费	2,313.83	380,126.25	379,752.26	2,687.82
生育保险费	-	372,645.33	372,645.33	-
4、住房公积金	-	17,095,962.67	17,095,962.6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7,070.90	914,790.64	1,080,090.29	1,751,771.25
6、短期带薪缺勤	-	154,964.99	154,964.99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6,883,738.23	181,328,315.17	182,451,237.27	45,760,816.1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5,469.12	14,514,704.37	14,402,615.25	247,558.2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2、失业保险费	4,241.39	458,837.43	455,342.61	7,736.21
3、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139,710.51	14,973,541.80	14,857,957.86	255,294.45

续：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5,324.54	15,744,878.16	15,724,733.58	135,469.12
2、失业保险费	3,615.76	501,764.93	501,139.30	4,241.39
3、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118,940.30	16,246,643.09	16,225,872.88	139,710.51

(二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517,468.85	9,041,857.49
增值税	19,801,760.37	22,845,918.18
个人所得税	1,350,725.73	1,519,260.85
城建税	975,981.36	1,109,018.08
教育费附加	695,499.19	789,323.83
其他税金	342,963.76	328,929.12
合计	28,684,399.26	35,634,307.55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4,908,892.70	89,827,156.61
合计	74,908,892.70	89,827,156.61

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款项	806,000.00	806,000.00
往来款、借款	1,000,000.00	4,363,626.50
计提费用款项	1,852,765.07	2,861,385.86
代收代付款	16,150,761.80	21,584,579.97
股权收购款	54,610,935.63	54,610,935.63
股权转让款	-	5,000,000.00
其他	488,430.20	600,628.6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74,908,892.70	89,827,156.61

(2) 本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472,054.44	10,972.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06,112.03	7,619,424.15
合计	37,078,166.47	7,630,396.37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428,146.50	1,755,921.70
合计	2,428,146.50	1,755,921.70

(三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84,832,369.93	93,100,379.40
合计	84,832,369.93	103,100,379.40

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的担保下公司子公司都市空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16,800万元，借款期限2023年12月20日至203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建筑面积6,336.68 m²的房产（价值6,148.32万元）抵押给银行。

(三十三)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76,614.08	8,388,043.66
1-2年	4,987,403.24	5,740,827.84
2-3年	3,334,811.63	2,811,349.66
3-4年	1,463,732.94	2,561,332.23
4-5年	289,081.74	1,290,896.16
5年以上	300,753.59	534,662.33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9,652,397.22	21,327,111.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94,773.00	1,340,390.1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8,657,624.22	19,986,721.7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06,112.03	7,619,424.15

剩余租赁年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0,051,512.19	12,367,297.61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82,886.56	-	6,466,756.64	316,129.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82,886.56	-	6,466,756.64	316,129.92	

续: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07,045.30	316,129.92	540,288.66	6,782,886.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07,045.30	316,129.92	540,288.66	6,782,886.5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6,466,756.64	-	636,473.78	-5,830,282.86	-	与资产相关
临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高县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建设项目补贴费	316,129.92	-	-	-	316,129.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82,886.56	-	636,473.78	-5,830,282.86	316,129.92	

注: 其他变动系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续:

负债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7,007,045.30	-	540,288.66	-	6,466,756.64	与资产相关
临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高县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建设项目补贴费	-	316,129.92	-	-	316,129.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07,045.30	316,129.92	540,288.66		6,782,886.56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3,429,817.68	188,943,350.42	352,373,693.78	197,778,263.06
其他业务	4,814,168.40	4,528,568.17	1,349,105.63	712,315.86
合计	338,243,986.08	193,471,918.59	353,722,799.41	198,490,578.92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7,426.00	1,321,202.29
教育费附加	882,742.65	939,691.55
印花税	174,993.69	178,673.59
房产税	876,211.22	503,276.22
土地使用税	178,003.64	177,862.64
其他税金	125,826.63	262,979.88
合计	3,475,203.83	3,383,686.17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薪酬	8,190,665.45	7,941,033.62
股份支付	2,500,000.00	4,500,000.00
办公及差旅费	2,514,167.68	3,346,945.70
技术服务费	761,165.28	430,540.21
业务招待费	3,848,186.64	5,484,920.02
折旧费	276,589.20	326,512.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1,839.14	111,839.24
广告宣传费	379,318.94	625,581.48
其他费用	671,252.10	481,670.20
合计	19,253,184.43	23,249,043.21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份支付	227,919.79	12,500,000.00
职工薪酬	28,334,840.81	29,528,547.59
折旧与摊销	12,371,108.70	12,831,455.32
办公费	4,546,104.93	4,521,554.54
房租物业费	4,039,949.15	3,680,375.77
业务招待费	3,720,502.19	5,142,592.84
差旅、汽车、交通费	2,848,656.59	3,125,742.71
中介机构服务费/咨询服务费	2,545,084.16	3,329,371.18
技术服务费	-	630,500.00
物料消耗	-	231,091.81
其他费用	2,776,834.36	3,552,461.75
合计	61,411,000.68	79,073,693.51

（三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薪酬	40,492,643.82	39,126,557.11
股份支付	10,000,000.00	2,998,332.50
委托研发	3,469,502.30	-
研发用材料等	1,762,603.01	1,026,025.01
折旧和摊销	1,008,406.56	963,300.47
办公差旅费	1,865,772.60	1,201,086.61
其他费用	970,830.63	255,128.95
合计	59,569,758.92	45,570,430.65

（四十）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3,084,138.92	3,159,161.32
减：利息收入	1,614,249.12	3,979,199.30
手续费	116,604.97	105,539.43
汇兑损益	4,459.23	-4,216.23
其他	-	85,490.52
合计	1,590,954.00	-633,224.26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7,607,621.73	10,829,086.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5,554.33	306,392.41
增值税等减免税	1,892.07	71,928.07
个税返还	221,829.22	253,625.76
合计	7,946,897.35	11,461,032.24

（四十二）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680,354.53	-153,460.74
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250,922.29	10,958,440.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8,595.40	-930,841.89
合计	47,672,681.42	9,874,138.20

（四十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1,998.30	2,886,101.46
合计	2,891,998.30	2,886,101.46

（四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坏账准备	-24,550,674.46	-27,149,988.31

（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892,442.64	-599,792.2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9,742.88	-148,145.51
商誉减值损失	-185,566.03	-3,473,660.55
合计	766,619.49	-4,221,598.28

（四十六）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34,817.12	105,595.31

（四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	-	12,400.00
赔偿款	-	474,604.70
其他	-	8,000.43
合计	-	495,005.13

（四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	177,418.24	21,609.34
捐赠	167,200.00	115,000.00
滞纳金等	152,341.80	4,045.35
其他	38,906.86	34,864.53
合计	535,866.90	175,519.22

（四十九）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6,932,012.33	10,198,776.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59,790.29	-11,528,641.46
合计	-1,027,777.96	-1,329,865.03

七、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薪酬	40,492,643.82	39,126,557.11
股份支付	10,000,000.00	2,998,332.50
委托研发	3,469,502.30	-
研发用材料等	1,762,603.01	1,026,025.01
折旧和摊销	1,008,406.56	963,300.47
办公差旅费	1,865,772.60	1,201,086.61
其他费用	970,830.63	255,128.95
合计	59,569,758.92	45,570,430.6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9,569,758.92	45,570,430.6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其他股东减资	56.16	注1	2024年6月3日	工商变更	14,356.43	-3,372.50	- 10,869.63
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	73.00	注2	2025年9月19日	工商变更	-	-74,679.20	138,950.1 6
昆山建筑院	2025年10月16日	665.37 4万元	80	购买	2025年10月16日	控制权转移			

注1：2024年6月3日，周亚妮和肖成瑛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减资，减资后公司持有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56.164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又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2：2025年9月，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股东石琪霞将其持有的32%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处置给公司，处置后公司持有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73%的股权。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昆山建筑院
--现金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合并成本合计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83,893.12	-185,566.0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83,893.12	185,566.03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情况

项目	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昆山建筑院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6,355.18	16,355.18	8,066.92	8,066.92	公司	
应收账款	-	-	-	-	6,653,740.00	-
其他应收款	-	-	30,000.00	30,000.00	-	-
固定资产	-	-	65,550.00	65,550.00	-	-
使用权资产	-	-	275,802.88	275,802.88	-	-
无形资产	-	-	-	-	6,653,74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76,095.67	76,095.67	3,589,228.94	-
负债：						
应付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3,264.00	3,264.00	-	-
应交税费	360.00	360.00	74.31	74.31	-	-
其他应付款	2,180,000.00	2,180,000.00	621,263.00	621,263.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414.25	9,414.25	-	-
租赁负债	-	-	294,968.41	294,968.4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8,950.72	68,950.72	-	-
净资产	-2,164,004.82	-2,164,004.82	-542,419.22	-542,419.22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80,111.70	-1,080,111.70	-356,853.19	-356,853.19	-	-
取得的净资产	-1,083,893.12	-1,083,893.12	-185,566.03	-185,566.03	昆山建筑院	-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广西低空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1,290	100	转让	控制权转移	1,197.54	-	-	-	-	不适用	-
海南省低空飞行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原海南金林通用航空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726.50	58.05	转让	控制权转移	3,070.62	-	-	-	-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内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年公司新设二级子公司天津东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东临低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千米空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5月新设立广东奥帕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公司子公司山东东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通航飞行服务有限公司、安徽东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2025年海南飞服通用航空信息服务站完成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咨询服务	100.00	-	设立
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咨询服务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设计服务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海南华北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海南	海口	工程设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广东奥帕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航空运输	51.00	-	设立
昆山建筑院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咨询服务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北京千米空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	新设
杭州东进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生产、销售、服务	100.00	-	新设
北京东进低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北京瓴域航空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51.00	-	新设
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山东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	黄山	服务	70.00	30.00	新设
天津东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务	100.00	-	新设
海南东临低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省临高县	生产、销售、服务	100.00	-	新设
重庆千米空域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	100.00	-	新设
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73.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服务业	49.00	-	49.00	权益法
上海运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1	-	7.81	权益法
奥帕低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49.98	-	49.98	权益法
昆山梦宇三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16	-	25.16	权益法
广州吉祥鸟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服务业	9.00	-	9.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索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30.00	-	30.00	权益法
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41.00	-	41.00	权益法
黄山市钧安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黄山	黄山	服务	49.00	-	49.00	权益法
沈阳哈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服务	40.00	-	40.00	权益法

华夏九州金林（江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因海南金林处置无法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故由权益法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6年2月已完成工商注销。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昆山梦宇三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梦宇三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575,087.41	4,699,374.55
非流动资产	3,491,435.82	3,562,291.62
资产合计	11,066,523.23	8,261,666.17
流动负债	1,532,722.97	2,415,104.8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532,722.97	2,415,104.84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33,800.26	5,846,561.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0,088.30	621,851.74
调整事项	-	-
--商誉	11,434,146.33	2,434,146.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024,234.63	3,055,998.0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1,177,940.02	8,312,087.50
净利润	-5,312,761.07	2,415,104.8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2,415,104.84
综合收益总额	-5,312,761.07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204,059.80	19,332,783.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909,149.51	-930,841.89
—净利润	-909,149.51	-930,841.8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09,149.51	-930,841.89

十、政府补助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资产相关	636,473.78	540,288.66
与收益相关	7,086,702.28	10,595,189.75
合计	7,723,176.06	11,135,478.41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等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主管领导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51.62 万元。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无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7,770,756.32	-	387,770,756.3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87,770,756.32	-	387,770,756.32
理财产品	-	387,770,756.32	-	387,770,756.32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87,770,756.32	-	387,770,756.32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公司期末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等，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作为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因其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公司将其调整至 0。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00%、4.79%、4.44%、4.4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2.67%的股权，系苏州规划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锋	董事长
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
朱建伟	董事
李百浩	独立董事
卜璐	独立董事
王玉华	独立董事
朱中一	独立董事
朱谦	独立董事
陈菲	职工监事（2025年12月9日离任）
俞娟	副总经理（届满离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佳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许金花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潘铁	副总经理
庄建伟	副总经理
孙令国	副总经理
徐佳峰	副总经理
虞林洪	监事会主席 (2025年12月9日离职)
宋辉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12月9日离任)
柴利冰	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2月24日任职)
苏州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公司对外捐赠的非营利机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锋担任理事的公司
上海运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上海运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运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上海运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6月实现控制的公司
浙江易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1月已注销
山东东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4年4月已注销
杭州千岛湖通航飞行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1月已注销
建德千岛湖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曾持有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通航飞行服务有限公司49%股份的股东
安徽东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7月已注销
广西低空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年1月已转让持有的100%股权
海南省低空飞行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原海南金林通用航空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7月标的公司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海南东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标的公司控股孙公司，2025年7月标的公司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北京运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费	85.54	
沈阳哈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6.2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广西低空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无人机	2.13	不适用

注：广西低空飞行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全资子公司，2025 年 1 月转让 100%股权后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无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2024 年 6 月初，东进航科持有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由 41% 变更为 56.1644%，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成为东进航科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东进航科参股公司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向其已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27.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已经将相关拆借款全额归还。

(2) 资金拆出

报告期期初，东进航科向参股子公司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已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189.00 万元。2024 年 6 月，东进航科持有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由 41% 变更为 56.1644%，北京联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成为东进航科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款项已转为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期初，东进航科向参股公司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已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62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已经将相关拆借款全额归还，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025 年度，东进航科向参股公司沈阳哈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2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阳哈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将相关拆借款全额归还，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7.88	951.11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指各报告期应发金额（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

5、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云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821,608.38	-
其他应收款	海南金林通用航空研究院有限公司	22,121,500.00	1,106,075.00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	-	620,000.00	6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哈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云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8,793.62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泰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	150,000.00

十四、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5 年授予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技术人员	635,321.00	5,165,159.73	-	-	-	-	127,064.00	1,033,030.32
管理人员	231,736.00	1,884,013.68	-	-	-	-	46,347.00	376,801.11
研发人员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	-	-
销售人员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2024 年授予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	-	-	-
管理人员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研发人员	1,199,333.00	1,199,333.00	1,199,333.00	1,199,333.00	-	-	-	-

注 1：本期授予金额根据授予股份数量乘以授予价格计算；本期行权金额根据行权股份数量乘以行权价格计算；本期失效金额根据失效股份数量乘以授予价格计算。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购买价)*购买数量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351,110.83

(三) 本期确认的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2,500,000.00	4,500,000.00
技术人员	624,858.54	-
管理人员	227,919.79	12,500,000.00
研发人员	10,000,000.00	2,998,332.50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保函金额 244.99 万元。除上述事项和本附注六、(二十二)所述情况外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三十二)、长期借款所述情况外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132,768.2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3,859,632.9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5,551,001.6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0,794,736.03 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故 2025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65,551,001.63 元。

现拟以公司总股本 114,399,991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083,933 股后的 113,316,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864,248.12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情况

1、2026 年中期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3、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 2026 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2025 年 7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八、补充财务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337,753.41	-57,07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5,040.02	10,291,155.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1,000.00	4,544.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36,389.64	8,918,679.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448.66	328,695.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00,000.00	-19,929,410.13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411,734.41	-443,411.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11,151.80	-813,179.09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8,800,582.61	369,767.85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